



關於立法會蘇嘉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衛生局、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文化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1 月 25 日第 130/E85/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蘇嘉豪議員於 2021 年 1 月 1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1 月 2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九條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可聘請特區以外人士擔任顧問或專業技術職務；第 12/2015 號法律《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第十七條則訂明，僅在專業人員短缺或擬聘用的人員具特別才能的情況下，方可以個人勞動合同制度聘用澳門特區或以外的工作人員擔任上述職務。

按照第 12/2015 號法律第十八條的規定，公共部門須預先向其監督實體提交聘用建議，充分說明理由、附同合同擬本及取得行政公職局的意見後，經行政長官許可，才可聘用上述人員。特區政府會根據聘用人員的必要性與合理性，尤其包括相關專業人員是否短缺、擬聘用的人員是否具特別才能等因素作綜合分析及考量。

就聘用外地人員較多的部門，其聘請的原因主要是缺乏相關專業人才，當中包括資深的專科醫生、法證人員（電子證據）、翻譯人員（特定／少數語種）等。須強調，特區政府一直以優先聘用本地專業人才為原則，並以開考作為招聘人員的恆常程序。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表示，其轄下各部門一直嚴格遵守第 12/2015 號法律第十七條的規定，只有在本澳難以招聘到相關專業範疇的人員，或擬聘用的人員具特別才能的情況下，方會以個人勞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動合同聘用外地人士擔任專業技術職務。有關聘用程序完全按照上述法律第十八條規定進行。

衛生局以個人勞動合同聘用內地及海外資深醫療人員來澳，是為應對醫療服務發展需要，進一步強化醫院人力資源配置，提高醫院各專科的技術水平及為配合仁伯爵綜合醫院的整體發展需求，協助臨床及帶教工作，以及起到在經驗和技術上互補等作用。此亦為國際間常見的醫院人力資源配置，有助促進本澳與外地的學術交流及提升專科醫療技術水平。有關人員在入職或合同條款作出變更時均會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衛生局亦積極部署和開展培訓本澳醫療團隊的工作，制定本地專科醫生的培訓規劃，2014 年至今已開考的專科醫生培訓名額有 285 名。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以個人勞動合同方式聘用內地優秀教師來澳，每年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布經“內地優秀教師來澳交流計劃”引進的內地教師名單及聘用方式。在國家教育部的支持下，交流計劃自 2008/2009 學年起設立，目的是搭建專業對話平台，分享教學經驗，共同促進專業成長。而參與交流計劃的內師在完成 1 至 3 學年的駐校交流工作後，與教青局的工作合約隨即完結並返回原居地，同時自上述計劃中脫離。

文化局表示，目前聘用擔任專業技術職務的外地人員是透過公開招聘而無本地居民報考或技術未達標後，根據第 12/2015 號法律的有關規定，從澳門以外的地區招考聘請，有關資料均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刊登。所聘用的專業技術人員分別任職於澳門樂團、澳門中樂團及澳門演藝學院。兩個樂團在澳門文化藝術生活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本地音樂教育事業中均擔當著重要角色，且基於專業樂團的編制要求，須確保各聲部樂師的齊備和專業演奏水平；澳門演藝學院的兩名外地舞蹈教師，是因本澳未有具足夠資歷和舞蹈藝術水平的專科教師而聘用。文化局重視本澳專業藝術人才的培養，設有文化藝術獎學金等鼓勵措施，相信隨著藝術人才的增加，將有更多本地人才獲聘進入樂團和演藝學院。

行政公職局局長

高炳坤

2021年2月10日